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2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保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保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11至12行補充更正為「竟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9月20日14時5分許，騎乘……」、第15至16行補充為「於同日15時5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證據部分補充「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代謝物嗎啡、可待因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濃度值為嗎啡濃度為300ng/mL、可待因濃度為300ng/mL。經查，被告林聖期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可待因濃度為720ng/mL、嗎啡濃度為5520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

01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見警卷第11頁），顯
02 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是核被告郭保兒所為，係犯刑法
03 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04 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二)聲請意旨固具體指明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
06 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於112年12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07 監付保護管束，於113年5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
08 ，視為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徒
09 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0 累犯，又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半年即再犯本案，足認
11 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
12 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等語，此
13 非無見地，然被告有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雖有上
14 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5 可證，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
16 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
17 件，惟衡酌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行為之罪質不同，犯罪型態
18 及手段完全相異，非屬故意再犯與本案相同罪質犯罪之情
19 形，因此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
20 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本院
21 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
22 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23 刑。

24 (三)爰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
25 能力降低，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26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
27 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
28 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
29 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
30 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及其自
31 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

01 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2 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3 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7 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張瑋庭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31 附件：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郭保兒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08 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並
09 於113年5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
10 其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列管之第一級毒品，
11 依法不得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
12 20日15時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在高雄市○
13 鎮○○○街000巷00號住處內，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置於針
14 筒內，以加入食鹽水稀釋後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15 洛因1次（施用毒品部分，本署另案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583
16 號偵辦中）。嗣其於前揭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可預見
17 體內毒品代謝物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另基於服
18 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
19 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其於113年9月20日14時30分許，
20 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大平路與高坪23路交岔路口時，因未依規
21 定配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
22 驗，檢驗結果呈可待因（720ng/ml）及嗎啡（5520ng/ml）
23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保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又其經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海洛因、嗎啡陽性反應，並
28 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
29 書、小港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
30 檢體編號：0000000U078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

01 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786）、刑法第一
02 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高雄市政府
03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員警密路器
04 影像擷圖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05 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
08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9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其於前案
10 執行完畢後未滿半年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
11 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
12 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17 檢察官 余 彬 誠